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姜怡慧
　　劉宥辰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育
　　姜怡慧
原　　告　徐玉琴
　　姜禮槽
　　姜智專
被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5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9,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